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3]第 01 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 崔*成 住址： 河南省汝州市杨楼乡石台村 1 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 ***** 357

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对你 非法采砂一案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 未经批准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晚凌晨 6:40 左右
崔*成驾驶临工 953 铲车和崔*光驾驶红色东风单桥六轮运输车在
北汝河杨楼镇石台村苗庄段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非法采砂的活动。
上述行为违反了 《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河道
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
动”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 现提供证据如下： 1、崔*成、崔*光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两份及现场勘验图一份；
3、现场照片一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
相关证据，参照《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
“违反《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采砂量在 50 吨以下

的。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根据《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崔*成停止违法行为，将采砂器具撤离河道；并责令崔*成限期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状。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崔*成伍万元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0267126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年3月22日